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指引，以恢復買賣股份 (「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已遵守規則第13.24條；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交易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之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實質性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恢復其股票交易，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規定，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糾正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其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